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工字第110232024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即日起，核准「本縣嚴重地層下陷區設置光電（800MW）專案計畫」及農委會公告「不利耕作農業用地」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高度9公尺以下，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。

依據：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5條第1項第3款。

縣長 潘孟安